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43.2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16,453.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 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签署《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5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3,778.56万元）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20年4月27日，公司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2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鉴于近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汇顶香港的授信额度提升至人民币3亿元，汇顶香港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银行授信函，原银行授信函项下使用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分别视为重新签署后的授信函项下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公司于2021年7月5日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3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授信》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最高授信额度： 人民币30,000万元

(3) 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a) 汇丰银行有权随时单方面中止或取消任何未使用的授信或决定是否允许任何未使用的授信的使用；(b) 汇丰银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本授信，至少每年一次。

(二) 保证书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本公司向汇丰银行连带保证汇顶香港按时支付担保款项，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汇丰银行支付担保款项。

(5) 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终止日为以下日期孰早：(a) 汇丰银行收到本公司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 个日历月之日；和 (b) 汇丰银行据本保证书向本公司索偿日或汇丰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他日期。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185,674.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0%。

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注：文中折算汇率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6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